**重钢总医院**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管理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重钢总医院

2019年7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6-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9-10

第四章 服务技术规格、商务条件说明………………11-13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14-17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18-2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20-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重庆医药集团颐合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关于重钢总医院选择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机构事宜的批复》(渝颐健司[2017]85号)，重钢总医院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管理服务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比选。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及范围：

重钢总医院委托第三方保险公司对医院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基金进行管理，并根据医院要求及合同约定为医院职工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疾病治疗发生住院、门诊、药店支出的医疗费用在重庆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内报销后进行补充报销，医院根据代管基金额度向中选的保险公司按一定比例支付管理费。

三、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按重钢总医院提供职工花名册工资总额的4.5%缴纳补充医疗保险基金，预计年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约300万元。

四、资格要求：

（一）应答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注册资金为10亿（含）人民币以上；单位负责人（指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比选项目应答；

（二） 应答人须具备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补充医疗保险、健康保险等相关内容；

（三）应答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四）信誉要求：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提供承诺函）；

（五）财务要求：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良好记录，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

（一）领取时间：2019年7月18日至7月22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30）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二）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出示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记录表中\*号项（磋商单位全称、公司地址、电话、购买日期、购买单位代表、手机号码、邮箱）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自身磋商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重钢总医院办公大楼四楼人力资源部。

（四）以上资料身份证明需带原件查验，采购人留存加盖鲜章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单位介绍信原件。

六、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七、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间： 2019年8月6日下午14：30—15：00，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将被拒绝。

八、磋商时间、地点：2019年8月6日下午15：10，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特1号重钢总医院办公大楼三楼一会议室。

九、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重钢总医院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特1号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3－68843875

采购文件领取电话及联系人：023-68843875（张女士）

质疑、投诉处理联系人：023-68876503（罗女士）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二、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第四条所述的资格条件。

三、关系供应商限制：

（一）总公司和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

（二）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邀请通知；

2.磋商须知；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5.磋商程序；

6.服务及商务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8.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变更通知。

（三）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天向采购人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六、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函、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文件。

七、报价：

（一）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含税），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二）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要求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三）最高、最低限价：为防止恶意竞争，串标等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保证服务质量，特设定最高、最低限价，超出该限价的报价一律取消比选资格。

“补充医疗”保障项目管理费不得高于3%，当年结转下年度后不再重复收取管理费。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密封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两份。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

（三）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四）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九、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十、确定成交候选人：采购评审小组在评审结束后，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推荐供应商候选人排名，将评审报告上报采购人院长办公会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一、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月内，在重钢总医院外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二、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5或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5.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 截止磋商日期前十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提供该项材料存在困难的，可提供承诺函）。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10.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11. 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提供承诺函）。

1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和经营健康保险业务资格复印件或其分支机构；

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14. 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服务技术规格、商务条件说明**

一、项目概况介绍：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限价：

1.项目内容：重钢总医院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项目

2.限价：“补充医疗”保障项目管理费不得高于3%，当年结转下年度后不再重复收取管理费。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用途、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本项目服务要求。

5.报价人应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二、商务要求:

支付方式：医疗保险基金及管理费根据磋商结果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合同约定方式缴纳。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重钢总医院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对医院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基金进行管理，并根据医院要求为职工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疾病治疗发生住院、门诊、药店支出的医疗费用进行报销。

2.服务对象：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重钢总医院的在职和退休职工（2017年5月3日以后退休）作为参保人。

3.服务期限：3年，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年度服务期满，双方协商，根据重钢总医院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3. 保险险种：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4. 保险责任：

在一个保险年度内，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特殊疾病门诊、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承保公司根据重钢总医院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方案从医院补充医疗保险基金中对职工医疗费用进行补充报销。

（1）门诊医疗费：

被保险人在定点医疗机构（重钢总医院一门诊、重钢总医院下属两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医药集团和平药房）就诊或购药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自然年度内累计限额补充报销，最高限额不超过1000元。

（2）特殊疾病门诊医疗费

① 起付线报销：在重钢总医院就诊全额报销，在其他定点医院就诊自付160元，余额全额补充报销。

② 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在重钢总医院就诊，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后，由个人支付部份补充报销80 %，进入大额医保报销后，补充医保不再报销。

③ 非医保项目不予补充报销。

（3）住院医疗费

① 起付线报销：在重钢总医院就诊全报，在其他定点医院就诊自付160元，余额全部补充报销。

②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在重钢总医院住院，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后，由个人自付部分全额补充报销，进入大额医保后,补充医保不再报销。

③住院总费用超过1万元，医保政策范围外的部分，再补充报销10%；恶性肿瘤医保政策范围外的部分，再补充报销20%，在一个自然年度累计报销限额不超过 2万元。

5. 其他要求

（1）协助投保方办理补充医疗保险参保的其他相关工作，如整理汇总投保人员名单及理赔资料。

（2）报价人须取得保险公司总公司或分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批准文件，批准其参加本医疗保险项目的报价，并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3）报价人成交后须向采购人提交人民币贰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限结束后30天内退还成交人。

（4）成交人必须对符合报销要求的参保人及时给予报销费用，不得推迟或以其他借口不给予报销。

（5）如成交人在合同期限内违反规定，采购人将有权没收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6）成交人要配合投保人举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医疗保险方面的保险知识、报销程序等方面的知识讲座。

（7）财务管理：由采购单位负责将保费按时划入保险公司指定账户。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8）成交人承诺成交后指定专人每半月到医院医疗保险办公室上门服务收取被保险人报账所需相关资料。

（9）新购买保险人员无观察期。

**第五章 磋商程序**

一、磋商小组：

磋商评审小组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派人参与磋商过程监督。

二、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

三、磋商程序：

（一）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按第一章第十二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现场磋商。

（二）磋商监督人员现场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现场说明原因。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四）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可经采购人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七）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八）供应商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说明理由。

（九）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报价单收齐前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十）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应当处于保密阶段的且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信息。

（十一）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十二） 综合评分办法：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一）磋商报价，占70分 | | | | | | |
| 1 | 报价 | | 70 | | 服务费报价（40分）：报价为0或最低报价为满分，依次按5分递减。  收益率报价（30分）：报价最高为满分，依次按5分递减。 | 最后报价得分＝服务费报价得分+收益报价得分 |
| （二）公司实力，占5分 | | | | | | |
| 1 | 类似承保业绩 | 5 | | 提供自2015年起承保过类似医疗补充保险业绩（合同复印件），每一个得1分，最高5分 | | 证明文件需列明承保险种等 |
| （三）服务能力，占25分 | | | | | | |
| 1 | 服务团队保证体系 | 5 | |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由磋商公司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根据方案评出优、良、一般、差四等。优秀得2.5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2.服务团队应建立专人负责制，有健全的紧急状况处理机制和服务投诉与沟通机制，根据方案评出优、良、一般、差四等。优秀得2.5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
| 2 | 服务方案 | 5 | | | 根据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完整，详细、可行、有效，具有可操作性及技术性能指标的成熟性、稳定性、先进性以及关键重要部位控制措施是否明确、详尽、合理作为评审依据。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的1分，差不得分。 |  |
| 3 | 理赔服务品质 | 5 | | | 1.理赔流程顺畅、资料简化，有专属的理赔人员进行项目服务，根据方案评出优、良、一般、差四等。优秀得2.5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2.理赔时效不得超过10天，在10天基础上每减少一天得0.5分，满分2.5分 |  |
| 4 | 增值服务 | 10 | | | 磋商文件在采购文件保险方案要求的基础上，每提供一项与此项目相关的附加增值服务得2分，最高得10分 |  |

（十三）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3.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过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一）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二）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两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对于违反磋商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第六章 补充医疗保险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重钢总医院**

**乙方：**

经重钢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和 (以下简称“乙方”) ，在平等、诚信、互利的基础上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1.2 买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 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1.4 成交通知书。

**2．被保险人范围和条件**

2.1 甲方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及退休职工均为被保险人。

2.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如有变动，甲方可提出申请，经乙方审核后，由乙方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准。

**3. 合同期限**

**本合同保险期共叁年，从2019年10月 1日0时起至2022年9月30日24时止**。

**4.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补充医疗保险基金进行管理，保障基金安全及收益，并根据合同规定对被保险人提供补充医疗保险保障服务。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理费。

**5.补充医疗保险保障内容、标准及责任免除（按甲方规定或磋商结果执行）**

**5.1 门诊医疗费**

被保险人在定点医疗机构（重钢总医院一门诊、重钢总医院下属两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医药集团和平药房）就诊或购药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自然年度内累计限额补充报销，最高限额不超过1000元。

**5.2 特殊疾病门诊医疗费**

（1）起付线报销：在重钢总医院就诊全额报销，在其他定点医院就诊自付160元，余额全额补充报销。

（2）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在重钢总医院就诊，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后，由个人支付部份补充报销80 %，进入大额医保报销后，补充医保不再报销。

（3）非医保项目不予补充报销。

**5.3 住院医疗费**

（1） 起付线报销：在重钢总医院就诊全报，在其他定点医院就诊自付160元，余额全部补充报销。

（2）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在重钢总医院住院，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后，由个人自付部分全额补充报销，进入大额医保后,补充医保不再报销。

（3）住院总费用超过1万元，医保政策范围外的部分，再补充报销10%；恶性肿瘤医保政策范围外的部分，再补充报销20%，在一个自然年度累计报销限额不超过 2万元。

5.4 补充医疗保险不予支付的情况：

（1）因打架斗殴、吸毒、自杀致疾病、伤残或死亡，以及医疗事故、交通事故等造成的医疗费用。

（2）工伤、生育、美体、美容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3）按规定不能支付的其他医疗费用。

**6. 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6.1 项目保障基金缴纳：

（1）根据甲方提供被保险人花名册，按**上年**工资总额的4.5%由甲方划拨乙方专用账户上，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设立保险基金专用账户，基金权属甲方，专款专用。基金及其收益均纳入专用补充医疗保险基金账户管理。

（2）合同签订生效后工作日内甲方缴纳启动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万元，以后甲方按月缴纳，每月15日前缴纳当月保险基金。合同期满，基金账户余额退还甲方，或经双方协商签订下一保单年度服务合同，账户余额自动结转下一保单年度。

2018年工资总额为 万元，2018年月缴基金额为 万元。

6.2 基金年收益率保障： %，基金收益在每一年保险期满次日汇入甲方补充医疗保险基金专用账户。

6.3 项目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医疗保险基金，管理费为甲方每次划拨乙方医疗保险基金金额的 %，在每次划拨的基金中自动扣除，保险基金自动结转后不再重复收取管理费。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7.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7.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6 根据磋商结果确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8.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6根据磋商结果确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9.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9.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3 在合同期内原则上合同内容不作调整，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单方解除合同，将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申请在甲方所在地进行司法程序处理。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份，乙方份，主管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重钢总医院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项目**

（封面）

（资格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电子邮箱：

响应代表： 签字：

手机：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供应商承诺函

4.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 （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磋商、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证件号：

响应代表：性别：证件号：

单位：部门：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响应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 被授权人(响应代表)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附件1－2**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致：重钢总医院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代码证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1-3-1**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重钢总医院：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供应商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附件1-3-2**

**供应商的承诺函**

致重钢总医院：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二）本单位在磋商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次。

（三）本单位在磋商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重钢总医院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项目**

（封面）

（商务、技术、服务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网址：

电子邮箱：

响应代表：签字：

手机：

日期：年月日

**一、响应函**

致：重钢总医院

根据贵方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项目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5)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报价**

致：重钢总医院

根据贵方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项目 的磋商邀请，现报价如下：

|  |  |
| --- | --- |
| 内容 | % |
| 管理费率 |  |
| 基金收益率 |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日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致：

我方参与的（项目名称）的服务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日

**五、服务计划及承诺**

（包括增值服务承诺内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六、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 | | | | |
| **项目名** |  | | **编号：** |  | |
| **开标时** |  | | **开标地点：** |  | |
| **磋商单位** |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 **联系方式** | **递交数量** |
|  | | 年月日  时分 |  | 电话： | 正本： |
| 传真： | 副本： |
| 手机： | 电子文档： |
|  |  |
| **签收人：** |  | | | | |
| 备注：本递交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 | | | | | |